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7/06-07號文件

檔號：CB1/HS/2/06

### 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在2006年7月5日提交立法會的《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於2007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在《兩鐵合併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權力得以擴大，使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訂立的現行規例及附例的適用範圍，可獲適當的修改或擴大，以涵蓋涉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鐵路及巴士營運的有關事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九鐵公司亦分別獲賦權，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九鐵公司停止營運其鐵路及巴士服務期間，暫停實施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下稱"《九鐵條例》")訂立的現行規例及附例。

3. 在地鐵與九鐵系統的營運合併後，有需要對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多項修訂，以擴大相關規例和附例的適用範圍。與兩鐵合併相關的附屬法例包括對現行附例作出修訂，這些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以及對現行規例作出修訂，這些修訂則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4. 在審議《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期間，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時間表，是在立法會今個會期內(即2007年7月11日或之前)完成兩鐵合併的立法程序，以促成早日落實車費減價。為了配合此時間表，該等與兩鐵合併有關而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須在2007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而請求立法會批准各項由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訂立的附例的議案，則須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為有助立法會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並讓議員有足夠時間研究相關附屬法例的內容，內務委員會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在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 小組委員會

5. 劉健儀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共有22位委員。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九鐵公司管理局的成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討論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就附屬法例擬稿表達意見，並接獲3個團體／人士的書面意見。有關團體／人士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 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

7.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兩鐵合併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後，為落實地鐵及九鐵的鐵路系統合併而須訂立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此等附屬法例包括：

### 須經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 (a) 對現行的《地下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下稱"《地鐵附例》")作出的修訂——現行《地鐵附例》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以涵蓋地鐵及九鐵，但不包括西北鐵路；
- (b) 採納現行的《西北鐵路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E)——涵蓋西北鐵路及西北鐵路服務範圍的輕鐵及九鐵巴士服務(下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現行《西北鐵路附例》，將會被納入為擬根據《地鐵條例》制定的新一套附例，即《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 (c) 暫停實施現行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下稱"《九鐵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此等根據《九鐵條例》制定並涵蓋九鐵公司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附例，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將會暫停實施；
- (d) 對根據《地鐵條例》訂立的《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D)作出的相應修改——此等改動是因應MTR Corporation Limited(下稱"MTRCL")的中文名稱根據《兩鐵合併條例》由"地鐵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而須作出的相應修改；

### 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 (e) 對現行的《地下鐵路規例》(第556章，附屬法例A)(下稱"《地鐵規例》")作出的修訂——現行的《地鐵規例》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以涵蓋地鐵及九鐵公司兩者的鐵路；

- (f) 暫停實施現行的《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附屬法例A)(下稱"《九鐵規例》")——此項根據《九鐵條例》制定並涵蓋九鐵公司的鐵路的規例，將會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暫停實施；
- (g) 對現行的《199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公告》(第372章，附屬法例I)(下稱"《九鐵公告》")作出的修訂——現行的《九鐵公告》宣布九鐵紅磡車站內與城際服務有關的若干範圍為限制區。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暫停執行該公告；及
- (h) 對根據《地鐵條例》制定的《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第556章，附屬法例C)作出的相應修改——此等改動是因應"MTCL"的中文名稱根據《兩鐵合併條例》由"地鐵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而須作出的相應修改。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在該8項附屬法例中，小組委員會最為關注的是《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在兩鐵合併後保留兩套附例(即一套適用於地鐵及九鐵公司的城際客運服務及貨運服務，而另一套則適用於西北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理由。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因應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並考慮到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該兩項附例針對各種罪行的建議最高罰則水平是否恰當。小組委員會亦對該兩套附例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表示關注，因為該等條文有些已不合時宜，未能反映現今社會的情況，而部分其他條文則未有清晰界定，故應予改善，以確保規定清晰明確及易於執行。

### 兩套附例的一致性

9. 小組委員會察悉，目前，《地鐵附例》的內容與《九鐵附例》大致相同。兩者主要分別在於《九鐵附例》涵蓋範圍較廣，以配合城際客運服務及貨運服務及九鐵公司某些獨有的營運安排，例如設有頭等車廂。小組委員會察悉，《九鐵附例》此等條文有需要納入《地鐵附例》內，以便相同的條文在兩鐵合併後將會繼續適用於由合併後的公司營運的有關服務。

10. 關於《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察悉，現行的《西北鐵路附例》將會被納入《地鐵條例》中，以便所有相關的附例將會在兩鐵合併後繼續適用於西北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根據建議的安排，地鐵公司只會對此等附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改，以配合對《地鐵條例》相關條文的相應修改。其餘的附例將會直接抄錄自現行的《西北鐵路附例》，並沒有建議作出任何實質的改動。

11. 小組委員會對兩套附例存在不一致的情況表示關注。小組委

員會察悉不一致的情況源於把根據《九鐵附例》訂立的現有附例納入將由地鐵公司訂立的附例的做法，但委員認為在兩鐵合併後應進行統合，以確保該兩套附例一致。他們籲請地鐵公司檢討相關的事宜。地鐵公司表示，目前的工作目標是為了落實兩鐵合併而對現行的附例作出必需的修訂。為此，該公司已決定在這次修訂工作中不再加入若干新增的附例條文。該公司原先為加強現行的《地鐵附例》而打算將該等條文納入《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以達到確保公眾安全及車站秩序的目的。該公司已承諾會全面檢討有關的經修訂附例，當中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系統的營運經驗，以及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在兩鐵合併後12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以及詳細的修訂建議。

## 罰則附表

12.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另一主要關注，關乎該兩套附例所載某些不涉及鐵路營運安全及保安的較輕微罪行的建議最高罰則水平。小組委員會察悉，《地鐵附例》及《九鐵附例》的最高罰則水平不盡相同，其中《地鐵附例》的罰則水平普遍較輕。兩間鐵路公司原先建議在兩鐵合併後，透過採用《九鐵附例》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劃一觸犯《地鐵附例》及《九鐵附例》類似條文的最高罰則水平，但須受《地鐵條例》第35(3)條所訂的限制，即此等罰則不得超過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6個月。兩間鐵路公司亦指出，適用於每宗案件的實際處罰將會繼續由裁判法院決定。關於現行《西北鐵路附例》下的罪行，在受到《地鐵條例》第35(3)條對訂明罰則水平的限制下，並無建議對現行的罰則水平作出任何改動。

13. 在地鐵公司公布其建議後，小組委員會察悉，公眾廣泛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及理據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涵蓋的某些輕微罪行(例如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不排隊、遊蕩、開着收音機、卡式機、演奏樂器等)，採用《九鐵附例》所訂的較嚴厲罰則。小組委員會曾與兩間鐵路公司檢討相關的事宜，包括考慮到有關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把最高的罰則水平定於建議的水平是否恰當。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有關罪行有否上升的趨勢，以至有理由提高最高的罰則水平，從而有效打擊及阻嚇鐵路使用者的不當行為。

14. 地鐵公司經過商議及適當地考慮小組委員會及市民的意見後，同意按照下述原則修訂各項最高罰則：

- (a) 就現行附例而言，保留《地鐵附例》訂定的罰則；
- (b) 就《地鐵附例》所沒有而採納自《九鐵附例》的附例條文而言，採用《九鐵附例》所訂的罰則；及
- (c) 檢討第(b)項的罰則，以決定監禁刑罰是否恰當。只有在涉及鐵路安全或保安的情況時才會保留監禁刑罰。

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附錄III**。

15. 關於《西北鐵路附例》的罰則附表，地鐵公司亦採納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同意透過刪除監禁的罰則，修訂4項罪行(即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第7條)、妨擾(第22條)、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第26條)及禁止遊蕩(第28條))的最高罰則水平。考慮到遊蕩行為對其他乘客的影響，並鑒於監禁罰則將會被刪除，小組委員會不反對地鐵公司的修訂建議，將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由1,000元增至2,000元。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附錄IV**。

16. 小組委員會普遍歡迎地鐵公司對該兩套附例罰則附表的建議修訂，但認為仍有改善餘地，尤其是就非法販賣及使用粗言穢語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他們因而促請兩間鐵路公司在全面檢討該兩套附例時，重新研究相關的事宜，當中應顧及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並參考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相關最高罰則。

#### *非法販賣的罰則*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委員仍然認為，地鐵公司有需要在是次工作中因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中一項類似罪行的罰則，重新考慮就非法販賣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目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首次被裁定無牌販賣者最高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1個月，其後再度定罪者，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此等委員認為，將販賣的最高罰則定於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遠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嚴厲，此舉並無理據支持。此外，考慮到地鐵公司已同意，若干涉及安全考慮因素的罪行會沿用《地鐵附例》的原有最高罰則水平，而非採用《九鐵附例》較嚴厲的罰則(例如危及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的罰則，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降低至罰款3,000元及監禁3個月；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的罰則，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降低至罰款4,000元及監禁2個月)，此等委員認為，針對販賣的建議罰則既不恰當，亦過於嚴厲。

18. 地鐵公司澄清，非法販賣的罰則水平是現行《地鐵附例》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該公司進一步解釋，在鐵路處所的非法販賣活動可能會對鐵路乘客構成危險，因為該等活動可能會阻礙主要的行人通道及車站的出入口等。儘管如此，地鐵公司同意在全面檢討各套附例時，一併檢討就販賣活動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

#### *使用粗言穢語的罰則*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委員認為，不應把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當作一項罪行，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即使把使用粗言穢語當作一項罪行，此項罪行的罰則亦應定於最低水平。

20. 地鐵公司解釋，有關條文並非只涵蓋使用粗言穢語，亦包括其他罪行，例如鐵路財產的損害，以至有理由訂定有關條文的罰則水平。然而，該公司在12個月內進行全面檢討時，將會檢討可否把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與其他罪行的罰則分開處理。

## 對個別附例條文作出改善

21. 在商議的過程中，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該兩套附例，因為當中某些條文及罪行已不合事宜，且未能配合現今社會的狀況。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若干現行條文的草擬方式。依他們之見，此等附例的條文沒有作出清晰界定，市民大眾因而可能無意中觸犯條文。小組委員會察悉地鐵公司的政策決定，即現行工作的目的是對現行的附例作出落實兩鐵合併所必需的修訂。地鐵公司同意全面檢討有關的附例，並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系統的營運經驗及委員提出的改善個別附例條文的建議，而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在12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委員支持地鐵公司所建議的做法。他們認為應給予該公司時間，在參考公眾意見後檢討相關的事宜。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在現時的工作中檢討有關附例。他們擔心在兩鐵合併後，合併後的公司可能沒有誘因來進行真正的檢討。因此，小組委員會察悉，個別委員可能會動議議案，修訂有關附例的相關條文。地鐵公司回應這些委員的關注時重申其承諾，即在兩鐵合併後12個月內，會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下全面檢討有關附例，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及詳細的修訂建議。

### *粗言穢語*

23.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有關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罪行條文的草擬方式。由地鐵公司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訂明，任何人不論何時在鐵路處所內"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此項條文以現行的《西北鐵路附例》為藍本。現行的《地鐵附例》亦訂有類似條文(即附例第28H條－粗言穢語)。

24. 部分委員認為，市民大眾可能無意中觸犯條文。舉例而言，若一名乘客與其朋友在列車內或透過電話交談，或他因某些個人問題而發牢騷時使用粗言穢語，便可能會被檢控。為此，小組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會考慮動議議案，修訂將由地鐵公司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訂明任何人不論何時在鐵路處所內"不得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意圖使他人破壞鐵路處所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鐵路處所安寧破壞；"。

25. 地鐵公司告知小組委員會，有關粗言穢語的條文旨在確保在鐵路處所的限定範圍內，乘客受到保護，免受威脅性及粗穢言語的滋擾。有關的粗言穢語條文的草擬方式並非獨有，因為該條文與《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第19條、《山頂纜車附例》(第265章，附屬法例B)第11條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第104章，附屬法例E)第4條的寫法相類似。地鐵公司又表示，就相關附例採取執法行動，通常是由受到此類語言或行為冒犯的乘客或職員的舉報或投訴所

觸發。正常程序是先對被投訴者作出勸諭及要求他合作。若該人拒絕合作，才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

26. 地鐵公司察悉，委員關注到有關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的罪行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及相關的罰則水平。地鐵公司將會在兩鐵合併後12個月內進行全面檢討時，檢討有關的事宜。

### *神智不清*

27. 小組委員會察悉，地鐵公司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及現行的《地鐵附例》第28F條規定，處於神智不清或處於不合適狀況的人，不得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涂謹申議員認為，神智不清本身不應被視為罪行，故乘客不應因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而受到懲罰；而且處於神智不清狀況的人能否控制其本身的行為，亦成疑問。在此情況下，並無理由向此類乘客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28. 地鐵公司表示，有關條文旨在令鐵路營辦者得以確保鐵路安全，並可處理處於神智不清狀況而可能危及其本身安全及／或對鐵路處所內其他人造成危害及／或滋擾的任何人。此條文可讓鐵路營辦者禁止處於神智不清狀況而可能影響其他乘客的人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在執行上，地鐵公司通常會根據乘客所作舉報或投訴作出行動。在執行此附例時，地鐵公司首先會勸諭被人投訴者離開，而只有在該人拒絕接受勸諭、不肯離開時才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對地鐵公司的解釋不表信服。他會考慮動議議案，將地鐵公司擬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所訂的罪行刪除，並賦權西鐵人員在遇到下列情況時，不准某人進入鐵路處所或將某人移離鐵路處所：

- (a) 他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受到酒精或藥物的影響，或因吸食或濫用藥物而導致神智不清；
- (b) 他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患有傳染病；或
- (c) 他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可能會危害鐵路處所的安全。

30. 鑒於已建議刪除對乘客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所訂的罪行，涂謹申議員亦建議刪除該附例附表中有關的罰則條文。地鐵公司認為，此修訂建議應在進行全面檢討時詳加考慮。

### *遊蕩*

31. 小組委員會察悉，地鐵公司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8條及現行的《地鐵附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遊蕩。涂謹申議員認為，地鐵公司應參考《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0條(當中對遊蕩與意圖犯罪作出聯繫)，並更具體地界定遊蕩罪。

32. 地鐵公司指出，該項有關遊蕩的條文在香港法律中並非獨有。根據不同條例訂立的附例中，亦訂有相若條文，而該等條文亦未有提述犯罪的意圖。該等條文的例子有：

-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E)第20條；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520章，附屬法例B)第22條；
-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附屬法例D)第23條；
-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B)第20條；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附屬法例C)第23條；及
- 《機楊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第20條

33. 地鐵公司又表示，有關遊蕩的條文亦有助於確保乘客不會在鐵路處所流連，尤其是節日期間或遇上緊急情況時。

34.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求更具體地界定遊蕩罪，涂謹申議員會考慮動議議案，以刪除地鐵公司擬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8條所訂的遊蕩罪，並賦權西鐵人員在遇到下列情況時，不准某人進入鐵路處所或將某人移離鐵路處所：

- (a) 他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正在遊蕩，意圖干犯可逮捕的罪行；
- (b) 他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正在遊蕩，並以任何方法故意妨礙任何人使用鐵路處所；或
- (c) 他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正在遊蕩，而其身處該處(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會令任何人合理地為他的安全或福祉感到關注。

35. 鑒於已建議刪除遊蕩罪行，涂謹申議員亦建議刪除該附例附表中有關的罰則條文。地鐵公司認為，此修訂建議應在進行全面檢討時詳加考慮。

#### *處置失物*

36.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有何理據採用較短的保留失物時間，將《地鐵附例》(規定為3個月)及《九鐵附例》(規定為1個月)的現行不同安排劃一。部分委員要求地鐵公司考慮將保留失物的時間由1個月修訂為3個月，並對由地鐵公司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36(1)(b)



條作出類似修訂。

37. 地鐵公司表示，經修訂的《地鐵附例》第41(1)(c)條是以現行的《西北鐵路附例》為基礎。後者訂明，所有被拾獲的物品或物件若在1個月內未被其真正擁有人認領，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曾各自檢討過往的紀錄，並表示超過95%被認領的財物均在很短時間(一至兩星期)內被認領。在九鐵公司方面，過去兩年沒有被拾獲的財物過了3星期後才被認領的紀錄。在地鐵公司方面，大多數被認領的財物(達98%)均在28天內被認領。

38. 地鐵公司又表示，將保留時間劃一為1個月的建議修訂已顧及以往經驗，以及對乘客可能造成的最低程度的影響。

39. 儘管地鐵公司作出上述解釋，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委員對有關答覆並不信服。涂謹申議員表明，若地鐵公司拒絕為此修訂有關的附例條文，他會考慮動議議案，刪除有關《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41(1)(c)條的建議修訂，並修訂由地鐵公司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36(1)(b)條，將保留失物的時間由1個月延長至3個月。

#### *禁止張貼招貼等*

40. 小組委員會對規管未經特准展示資料的《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的擬議新訂第32A條的條文表示關注。部分委員擔心，該項附例條文將會禁止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這樣會令乘客無意中觸犯條文。這些委員因而促請地鐵公司考慮將該附例第32A條的範圍局限在未經特准展示只作商業用途的資料。涂謹申議員表明，若地鐵公司拒絕為此修訂附例第32A條，他會考慮自行動議修正案。

####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41. 小組委員會要求地鐵公司考慮就《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的擬議第9(2)條動議修正案，將該款修訂為"任何人不得干擾鐵路處所內的任何門或閘(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包括任何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涂謹申議員表明，若地鐵公司拒絕按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附例條文，他會考慮自行動議有關修正案。

####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以及排隊*

42. 小組委員會質疑地鐵公司是否有權訂立附例，根據《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議的第28C(3)條，規管鐵路處所附近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使用。涂謹申議員表明，若地鐵公司拒絕對有關附例動議適當的修正案，將有關係文的範圍限制至只適用於鐵路處所，他會考慮自行動議有關修正案。

## 遵從告示

43.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行的《地鐵附例》第21(1)條訂明"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須遵從本附例及所有告示及指示牌的規定和遵從任何人員的合理指示及要求。"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有關告示的內容，並認為有頗大的改善餘地。鑒於不遵從告示會有刑事法律責任，小組委員會促請地鐵公司改善有關告示的內容，使之更清晰明確，以便市民大眾遵從。

## 合併後的公司將會進行的檢討

44. 鑒於地鐵公司已承諾在兩鐵合併後的12個月內全面檢討相關的附例，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及詳細的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促請地鐵公司在進行有關檢討時，須顧及以下原則：

- (a) 統合該兩套附例，以求貫徹一致；
- (b) 因應現今社會的情況，以及在鐵路運作方面的營運需要及規定，檢討有否需要保留附例中的某些條文；
- (c) 因應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並參考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檢討各種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是否恰當；及
- (d) 改善有關附例的草擬方式，以求貫徹一致及更清晰明確。

45. 小組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關注意見，即兩鐵合併後，地鐵公司未必會履行其承諾對附例進行真正的檢討，以處理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及關注。為此，他會考慮動議議案，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訂明在地鐵公司擬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獲通過後的15個月後，立法會可在檢討有關附例後通過決議，令《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失效。地鐵公司已重申其承諾，即在兩鐵合併後12個月內，會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下全面檢討有關附例，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及詳細的修訂建議。

## 檢控政策

46. 小組委員會亦藉此機會研究兩間鐵路公司的檢控政策及執法指引，以免地鐵公司員工可能濫用權力。委員亦促請地鐵公司改善有關指引的清晰程度，以便鐵路員工執行。地鐵公司表示，已為負責執行附例工作的人員提供足夠訓練。兩間鐵路公司會向有關人員發出身份證明證件，而當他們代表鐵路公司執行附例時，他們必須攜帶有關的身份證明證件。在有關職員獲授權執行附例的職責前，他們須修讀有關的訓練課程及通過考試，以確保他們清楚瞭解有關的做法和程序，以及本身的職責。獲授權人員必須每年通過考核。

47. 至於檢控政策，兩間鐵路公司均表示，就相關附例採取執法行動通常是由舉報或投訴所觸發。正常程序是先對被投訴者作出勸諭及要求他合作。若該人拒絕合作，才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

### 其他事宜

48. 小組委員會亦藉此機會要求兩間鐵路公司考慮向鐵路使用者提供月票計劃。小組委員會亦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12A條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持頭等車票的乘客若未有使用有關的鐵路服務，將可獲退款。鐵路公司亦應在東鐵車站月台安裝八達通處理器，以便向已購買頭等車票但因頭等車廂座位不足而未能使用該服務的乘客，提供一個方便的退款方法。

###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擬稿

49.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的主要目的，是加入與兩鐵合併後由港鐵公司營運西北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若干條文。這些條文與現行《九鐵規例》的條文大致相同。小組委員會察悉，當中一項條文禁止西北鐵路司機為讓乘客落車或讓擬乘車的人上車，而將車輛停在並非指定西北鐵路站的地方，但在緊急情況下則屬例外。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該項被禁止行為的建議最高罰則，把監禁3個月的處罰刪除，但保留現行第1級罰款(2,000元)的處罰水平。

### **建議**

50.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擬稿的工作，以及地鐵公司和政府當局已同意接納委員提出對附屬法例作出改善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無需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法例修訂。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15日的會議上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同意無需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來研究在2007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

51. 關於須經由立法會批准的4項附屬法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在2007年6月20日作出預告，表示擬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4項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由兩間鐵路公司訂立的4套附例。內務委員會將在2007年6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如何處理有關議案。基於上文第50段所述的理由，小組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無需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有關的議案及擬議附例，而政府當局亦無需撤回其擬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

## 徵詢意見

52.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8日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總數：22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7年5月30日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人士一覽表

1. 深水埗區議會
2. 東區區議會主席
3. 民主陣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2日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經修訂《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建議罰則一覽表

附例 (灰色部分的條文為現行的《地鐵附例》)	罪行摘要	《地鐵附例》的現行罰則	《九鐵附例》的現行罰則	載於立法會 CB(1)1780/06-07(01) 號文件原擬稿內提出的 最高罰則建議	對載於立法會 CB(1)1780/06-07(01) 號文件中的原建議作 出的更改
4A	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附例第75條)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維持不變
4B	僭建物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附例第72(c)條)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維持不變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罰款5,000元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5,000元 <sup>1</sup>
17(4)	出售車票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附例第13(4)條)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5,000元 <sup>2</sup>
21(1)	沒有遵從告示等	罰款2,000元		罰款2,000元	維持不變
21(2)	沒有服從關於佔用列車的指示	罰款2,000元		罰款5,000元	罰款2,000元 <sup>1</sup>
22	將腳放在座位上	罰款2,000元		罰款5,000元	罰款2,000元 <sup>1</sup>

<sup>1</sup> 採用《地鐵附例》的罰則

<sup>2</sup> 《地鐵附例》沒有相等的條文，採用《九鐵附例》的罰則，但刪除監禁條文

附例 (灰色部分的條文為現行的《地鐵附例》)	罪行摘要	《地鐵附例》的現行罰則	《九鐵附例》的現行罰則	載於立法會CB(1)1780/06-07(01)號文件原擬稿內提出的最高罰則建議	對載於立法會CB(1)1780/06-07(01)號文件中的原建議作出的更改
23A(1)	火災危機		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 (附例第 64(c)條)	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維持不變
26	演奏樂器等	罰款 2,000 元		罰款 5,000 元	罰款 2,000 元 <sup>1</sup>
26A	開着收音機、卡式機等	罰款 2,000 元		罰款 5,000 元	罰款 2,000 元 <sup>1</sup>
27(a)	攜帶禁止攜帶的行李等	罰款 2,000 元		罰款 5,000 元	罰款 2,000 元 <sup>1</sup>
28	攜帶動物	罰款 2,000 元		罰款 5,000 元	罰款 2,000 元 <sup>1</sup>
28C(1)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及排隊	罰款 3,000 元		罰款 5,000 元	罰款 3,000 元 <sup>1</sup>
28C(2)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及排隊		罰款 5,000 元 (附例第 48(b)條)	罰款 5,000 元	罰款 3,000 元 <sup>1</sup>
28C(4)	不排隊		罰款 2,000 元 (附例第 65 條)	罰款 2,000 元	維持不變
28H	粗言穢語	罰款 5,000 元		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罰款 5,000 元 <sup>1</sup>
28I	危及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	罰款 3,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罰款 3,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sup>1</sup>
29	招攬等	罰款 5,000 元		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罰款 5,000 元 <sup>1</sup>



附例 (灰色部分的條文為現行的《地鐵附例》)	罪行摘要	《地鐵附例》的現行罰則	《九鐵附例》的現行罰則	載於立法會 CB(1)1780/06-07(01) 號文件原擬稿內提出的 最高罰則建議	對載於立法會 CB(1)1780/06-07(01) 號文件中的原建議作 出的更改
31	遊蕩	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		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	罰款2,000元 <sup>3</sup>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附例第56(a)條)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5,000元 <sup>2</sup>
33	將汽車留在鐵路處所	罰款4,000元		罰款5,000元	罰款4,000元 <sup>1</sup>
35	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罰款4,000元及監禁2個月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4,000元及監禁2個月 <sup>1</sup>
37	在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的車輛	罰款5,000元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5,000元 <sup>1</sup>
39B	招攬搬運行李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附例第33條)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5,000元 <sup>2</sup>
39D	招攬搬運貨物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附例第35條)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5,000元 <sup>2</sup>
41E	進入過境限制區		罰款10,000元及監禁2年 (附例第80條)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維持不變

<sup>3</sup> 採用《地鐵附例》的罰則，但刪除監禁條文

附例 (灰色部分的條文為現行的《地鐵附例》)	罪行摘要	《地鐵附例》的現行罰則	《九鐵附例》的現行罰則	載於立法會CB(1)1780/06-07(01)號文件原擬稿內提出的最高罰則建議	對載於立法會CB(1)1780/06-07(01)號文件中的原建議作出的更改
41J	僱員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元 (附例第85條)	罰款1,000元	維持不變
41K	僱主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元 (附例第86條)	罰款1,000元	維持不變
41L	僱主沒有發出通知及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元 (附例第87條)	罰款1,000元	維持不變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時沒有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元 (附例第88條)	罰款1,000元	維持不變
41P	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元 (附例第91條)	罰款1,000元	維持不變
41Q	僱主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元 (附例第92條)	罰款1,000元	維持不變
41R	沒有立即送交拾獲的許可證		罰款1,000元 (附例第93條)	罰款1,000元	維持不變

##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經修訂的建議罰則一覽表

附例	罪行概要	載於CB(1)1780/06-07(01)號文件內的最高罰則建議	經修訂的最高罰則
7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5,000元
22	妨擾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5,000元
26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罰款5,000元
28	禁止遊蕩	罰款1,000元及監禁3個月	罰款2,000元